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力”）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承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月16日公司与北京鼎力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提示性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降低内幕信息泄露并传播的风险，但仍不能排除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